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 違反營業規章案件調查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 MOD)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其 MOD 組合頻道家庭豪華餐頻道數量有所變動，經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法啟動行政檢查，完成事實釐清及法律分析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後續待辦理事項等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中華電視台(主頻)、華視新聞資訊台轉播世大運開幕式廣告插播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4 項及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106)年 8 月 19 日在我國臺北市舉行開幕式，由中華電視台(主頻)、華視新聞資訊台及緯來體育台等國內電視媒體進行現場轉播。本會於本年 8 月 19 日及 20 日接獲民眾申訴開幕表演節目中，中華電視台(主頻)及華視新聞資訊台之插播廣告，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查核及研析意見等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補助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二、為鼓勵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發展資通訊技術或服務、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本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

三、為使前揭補助辦法之補助計畫經費處理有所依循，主計室爰邀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電信技術中心等機構提供意見，並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後，提出旨揭處理原則

之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